关于推动都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浙江重要讲话精神，加快培育新质生产力，构建具有上城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促进都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打造独具韵味的国际化现代化共同富裕典范城区，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聚焦上城产业新布局，发展新质生产力，进一步做大做强消费经济、金融产业、都市工业三大主导产业，培育发展高端服务、未来产业两大特色产业，推动元宇宙、人工智能等新业态进一步集聚，加快提升“总部经济”、“楼宇经济”辨识度，建设独具韵味的国际化现代化共同富裕典范城区。

二、政策措施

（一）强化重点产业扶持，推动产业集群发展

1.做大消费经济。支持打造时尚消费、品牌供应链和文商旅融合场景三大新高地，以良好消费生态全力提振消费经济。加快打造时尚消费新高地，做强首店品牌，支持首发首秀，做优时尚生态。积极打造品牌供应新高地，助力连锁经营，发展新电商经济，做强大宗贸易。加快打造文商旅融合场景新高地，创新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提升餐饮消费品质，打造一刻钟便民生活圈，支持文旅融合新业态培育，推进住宿业焕新提质。（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2.做强金融产业。支持打造“两中心两样板”，加力推动长三角科创金融服务中心、大宗商品资源配置枢纽金融服务中心、中国特色世界级基金小镇样板和区域性股权市场改革样板建设。通过鼓励金融机构集聚、推动资管机构发展、优化金融产业生态、引导金融赋能实体、支持特色小镇建设，不断吸引集聚优质金融资源，加快抢占产业资本高地，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牵头单位：玉皇山南基金小镇）

3.发展都市工业。着力构建上城都市工业产业体系。深化“总部+研发+微智造”发展路径，重点支持“工业上楼”项目、企业提质升级、专精特新发展。做强钱塘智慧城产业主平台，锚定数字能源、智能物联主导方向，强化对重点补链强链项目、高技术制造业项目、高成长性工业企业的空间供给和要素保障，推动产业集群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高水平建设上城信息智能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钱塘智慧城）

4.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大对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法律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的支持力度。重点推动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支持MCN机构、互联网平台、数字内容服务等领域发展，在项目招引、企业培育、创新发展、市场拓展等方面予以支撑。发展其他营利性服务业，给予办公补助、示范奖励等方面政策支持。鼓励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推动优秀律所品牌化、规模化、专业化经营，加大高端律所及国外、港澳法律服务机构的引资力度。支持人力资源服务企业集聚发展，打造国家级人力资源产业园（上城园区），推动更多榜单企业入驻园区。（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人社局）

5.做优文化产业。重点扶持影视、传媒、设计、新视听、文化科技、数字广告等特色行业企业和新兴业态。加快创新文化产业要素供给，全力打造文化领军企业、文化精品力作，壮大文化人才方阵，推动文化产业园区（街区）、数字化广告产业园提升发展，助力文化项目提质增效，鼓励文化出海交流。（牵头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创发展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6.培育未来产业。围绕元宇宙、人工智能、人形机器人三大主赛道，引育未来产业企业，给予创业扶持、办公补助、研发补助、算力补助、标杆场景、成长激励等方面要素支撑。完善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推动模型培育，全力创建浙江省未来产业先导区。（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二）支持创新发展，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1.加大企业创新培育。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和提质升级。支持科技企业加大研发投入、转型升级，鼓励科研院所加大研发费用支出，支持科技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新雏鹰企业、科技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科技型中小企业，设立企业技术中心和工业设计中心等创新载体。支持企业使用“创新券”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享受风险池基金贴息优惠。加快遴选一批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企业分层建立“专精特新”培育库，链接龙头骨干企业，推动小微企业园向“专精特新产业园”迭代升级。（牵头单位：区科技局、区发改经信局）

2.支持企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支持企业申报国家、省级数字经济领域试点示范项目，争取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首版次软件应用推广目录”。支持企业通过改造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等方式增资扩产，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3.鼓励科技平台建设。鼓励打造新型研发机构、企业研究院、企业研究开发中心、重点实验室、创新联合体等高标准创新载体和科技研发平台，大力支持众创空间、孵化器等科创企业孵化载体提质增效，为科技企业提供全要素创新创业支撑。（牵头单位：区科技局）

4.促进知识产权运用与转化。鼓励企事业单位开展专利、数据知识产权等多样化的知识产权高价值培育，实施创新保护和运用，完善涉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推进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推动企业做大做强，助力全域产业提质升级

1.发展总部经济。加强总部企业引进培育，形成企业总部的集聚效应，根据市级总部“星级”评定结果，按规模型总部、研发型总部、上市企业总部、其他总部等分类给予创新发展、用地用能、人才金融等方面的全方位支持，鼓励更多企业进入“世界500强”“中国500强”等榜单。（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2.鼓励企业品牌化、标准化经营。鼓励企业认证“浙江制造”等“品字标”、绿色产品、无障碍环境等各项资质，争取各级政府质量奖、标准创新贡献奖、企业标准“领跑者”等荣誉，承担国家、省、市标准化试点示范项目。支持建筑业企业优质发展，争取特级、施工总承包一级等资质，加快提升建筑业企业含金量。（牵头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住建局）

3.助力企业拓展市场。鼓励企业通过引进境外资金、技术等形式提升产业能级。支持企业参加境外国际性展会，助力外贸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支持培育外贸新动能，引育跨境电商服务商，培育跨境电商品牌，推动跨境电商主体壮大，优化跨境电商生态，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专业化、规模化、品质化发展。（牵头单位：区商务局）

（四）强化企业发展要素支撑，优化产业发展生态

1.打造楼宇经济生态。围绕“全国楼宇经济标杆城区”目标，参照杭州市楼宇评价规范标准，携手楼宇运营商，突出楼宇特色、园区主业，打造具有高品质、高辨识度的优质楼宇。（牵头单位：区投促局）

2.打造特色产业园。支持打造一批纵向布局、垂直集聚的特色产业园，紧扣产业园创建、运营、服务、机制各项环节，积极招引高层次楼宇运营商，针对每个特色楼宇产业园出台专项引导政策，从特色产业园创建、企业引育、办公补助等方面予以扶持，加快特色楼宇产业园及入驻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区发改经信局）

3.加强人才支撑。积极引育海内外领军人才、高层次人才等各类人才，招引落地海内外高层次人才创业项目，建设运营博士后工作站等创新载体。以“黄金二十条”为总牵引，不断做强人才要素供给，积蓄产业突破新动能，形成具有中心城区辨识度的产才融合新范式。（牵头单位：区委人才办）

4.加大产业基金支持力度。进一步明晰“耐心资本”招商基金、“大胆资本”引导基金、“效率资本”创新基金三种形态，充实产业基金资本，形成全区产业基金“一盘棋”。与优质头部基金管理机构合作设立以新质生产力为主题的母基金，大力发展“基金+基地”招商模式。（牵头单位：区财政局）

三、附则

各相关部门根据本意见精神，分领域研究制定实施政策和操作细则。同一项目获多项资助的，按“从优、从高、不重复”原则进行资助。本意见自2025年 月 日起施行，试行期一年。此前发布的有关文件，凡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